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适用解答

张 军 主 编

胡云腾 副主编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研 究 室 编 著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适用解答

张 军 主 编

胡云腾 副主编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研 究 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解答/张军主编. —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09 - 0429 - 5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 - 法律适用 - 问题解答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4572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适用解答

张 军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德权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9 千字
印 张 30.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109 - 0429 - 5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 不断开创刑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代序一）

王胜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一次重大修改，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完善。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对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所作的完善，充分展示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顺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有效解决了司法实践中的一些突出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2012年3月19日，周永康同志主持召开中央政法委员会第22次全体会议，对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抓好贯彻落实。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能，是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正确、全面、有效地贯彻落实，是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要深入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深刻认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要加快刑事诉讼法配套司法解释修改完善工作进度，确保法律统一正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确实施；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审判工作中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落实。

要进一步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原则，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在辩护制度、证据制度、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方面就切实贯彻这一原则作出了更加明确、更为严格的规定，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人民性，彰显了我国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观念，准确把握社会治安形势发展变化，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尊重和保障人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充分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公开审判权、辩护权、上诉权、申诉权等各种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审判活动实现对各类犯罪的有力惩罚和有效防范，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确保刑事案件质量。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实现司法公正具有关键作用。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在总结近年来有关司法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对我国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作了重大完善。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并设置了一系列旨在遏制非法取证行为的配套制度；明确了证人出庭的范围，强化了证人出庭的义务，同时加大了证人保护力度；细化了证明标准，明确规定了举证责任的主体；等等。广大刑事法官要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切实把各项证据制度理解好、执行好，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坚决摒弃片面重视口供的错误观念和做法，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对于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凡作出的有罪判决，必须做到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都有相应的证据证明，据以定案的证据都已通过法定程序审查属实。必须重视审查证据的合法性，对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非法取证情形的，坚决依法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促进

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作证，为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奠定坚实基础。

要进一步提高司法能力，确保审判活动公正高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对于缓解基层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的现实问题，构建繁简分流的审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要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用好简易程序，确保简单案件得到快速处理；同时，要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被告人不认罪、相对疑难复杂的案件审理中，使有限的审判力量、审判资源得到更为合理的配置和使用，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还增加了庭前会议制度，对于保障庭审活动顺畅高效开展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研究、充分运用好这一制度，努力把相关问题解决在庭审前，把控辩双方争议点明确在庭审前，切实保障庭审顺利进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吸纳量刑规范化改革成果，将量刑纳入法庭审理程序，对于确保量刑公开公平公正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树立定罪与量刑并重的观念，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确保定罪准确、量刑适当。

要进一步落实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这是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基本原则。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证据制度、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诸多方面进一步体现和落实了这一原则。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法院职责、做好审判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互相配合，共同履行好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政治法律责任。要切实做到相互制约，严把案件审判的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和程序关，对于构成犯罪的，要坚决依法判处，对于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宣告无罪，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捍卫社会公平正义。

要把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好 理解好贯彻落实好（代序二）

张 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于2012年3月14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这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是1996年修订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且是一次“大修”，修改条文逾百条，在证据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侦查措施、审判程序、执行程序等方面都有重要完善。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更好适应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彰显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巨大成就，妥善解决了司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现实问题，对于更加有效地惩罚犯罪、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权、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与贯彻执行，离不开对具体修改条文的了解、理解，但是，更加离不开对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基本精神、修法取向的正确理解和把握。鉴于此，立足我们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关键是要在思想认识上进一步强化“六个意识”。

一、进一步强化人权保障意识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体现了这一宪法原则。此次修改刑事诉讼法，不仅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同时通过完善证据、辩护、侦查措施、强制措施、审判程序等具体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司法人权的实际保障，更充分地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本质属性，更鲜明地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内在统一的一贯立场，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是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重要发展。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要在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把刑事诉讼法凸显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思想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

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方面。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密切关联、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程序公正还具有其独立的价值。即使实体裁判于法有据、并无不当，程序不公、不当也难以得到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信赖、认同和尊重，难以保障案件审理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当前，一些案件裁判之所以引发议论、质疑、炒作，往往并不是因为案件在实体处理上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因为法定程序没有得到切实遵循。因此，必须进一步强化程序公正意识，真正落实实体与程序并重的要求，更加重视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范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各项内容，可以说都是围绕更好实现程序公正、体现其独立价值这一基本点而展开。司法实践中，在严格落实证人、鉴定人依法出庭的规定，严格遵守二审开庭审理规定，严格遵守限制发回重审和上诉不加刑规定等方面，要下大决心，协调各方，以不折不扣的程序公正，促进更加全面的审判公正。

三、进一步强化庭审功能意识

刑事诉讼由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基本环节构成。哪一个环节都存在人权保障，哪一个环节都涉及程序公正。庭审功能意识，是要强调：法院审理案件，要把精力、功夫更多花在庭前准备、开庭审理、有效质证、展开辩论上；是要强调：法庭审理并非只是法官审理被告人，而是在法官主持下控辩审三方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参与的诉讼活动，民主、公开、公正内涵更为丰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很多规定，如强化证人、鉴定人出庭，完善辩护制度，恢复案卷移送制度，设置取证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明确二审开庭的范围等，都直接或者间接凸显了强化庭审功能的立法精神。这样的改革完全符合现代刑事法治要求，也有利促进刑事诉讼整体质量和效率的提高。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要严格遵守未经质证不得认证的原则，着力提高驾驭庭审的能力，进一步

强化以法庭审理为中心、为重心的意识。通过高质量的庭审活动，把人民法官的司法能力和审判作风展示在法庭，展示在诉讼各方和社会公众面前，确保审判效果，树立司法公信，赢得司法权威。

四、进一步强化证据裁判意识

没有证据就没有诉讼，没有证据就没有公正。因此，我们说证据是刑事审判的基石。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证据制度的规定一直较为原则，已难满足司法实践和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司法机关在细化证据规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两个证据规定”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充分吸收司法实践经验，从明确举证责任、细化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及其配套制度，以及强化证人出庭和保护等方面对证据制度作了重要完善。落实中，要克服难免遇到的种种困难，协调控辩双方，履行举证责任，排除非法证据，真正夯实刑事案件的质量根基。

五、进一步强化审判效率意识

近年来，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案件疑难、复杂程度明显增加，办案要求越来越规范、严格，以致刑事法官普遍感到法定审限过短，不能适应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刑事诉讼法修改一方面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实事求是地适当延长了审理期限。这样的修改，对于构建繁简分流的科学审判机制，进一步提高刑事审判的整体质效具有重要意义。法谚云，迟到的公正即非公正。要深刻认识到，立法作出上述修改，绝不意味着放宽了对审判效率的要求，而是为了更好协调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必须在确保案件质量基础上，同样重视、更加重视审判效率问题。要依法用好用足简易程序，要努力在法定基本审限内结案并切实贯彻均衡结案要求，实现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六、进一步强化接受监督意识

王胜俊院长深刻指出：“审判权、执行权和其他权力一样，失去制约监督就会出现滥用甚至产生腐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不断推进落实，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越来越为社会各方面所关注。必须切实树立、进一步强化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要自觉接受检察机

关法律监督，把新刑事诉讼法强化和体现法律监督的各项规定学习好、领会好，积极配合执行好；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通过公开审判、严格程序、公正司法，拉近我们与民众、与社会、与媒体的距离，增进彼此的信任，为刑事诉讼法的正确、严格贯彻执行营造更加良好的司法环境。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刑事诉讼法作出重要修改后，切实贯彻执行是关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同志3月26日在全国政法委书记首期培训班上，就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学习、实施要求我们：“正确处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与程序、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努力使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王胜俊院长明确指出，认真学习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广大刑事法官的重大责任和重要任务；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得到正确、全面、有效、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的准备工作已在部署、展开中。这里，就几个具体问题谈谈我们的初步考虑：

一是要妥善处理新旧法实施的衔接、过渡问题。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距今还有9个月的时间。为保证新旧法实施有序衔接，在过渡期内，要按照以下原则把握好法律适用问题，确保稳妥处理相关案件：（1）现行司法解释或者规范性文件已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修改刑事诉讼法将相关规定上升为法律的，如有关证明标准的规定、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等，要继续遵照执行现行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有关内容是刑事诉讼法新的规定，应当区别对待：原则上，对于限制司法权力、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利的规定，如限制发回重审的规定，案件发回重审后未经补充起诉不得加重刑罚的规定等，现在即可参照执行；涉及公安、检察机关工作或者辩护、代理事项的，如案卷移送制度、庭前会议制度等，可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在取得共识后参照修改后的法律执行。反之，对于司法权行使有拓展，而对当事人权利有所约束的新规定，如有关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规定，延长审限的规定等，必须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生效后才能执行。

二是要有序开展学习培训。最高人民法院拟定于5月中旬，举办全国法院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培训班，对各高、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的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庭领导进行集中培训，同时，要将培训内容制作成讲义和视频，发放全国四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刑事法官，实现全员培训的目标；拟定6月中旬召开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研究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起草的配套司法解释，并对当前的刑事审判工作作出部署；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普通审判程序、特别程序等新的规则制作庭审示范录像，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展示修正后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便于广大法官掌握和运用。

三是抓紧完成修正后刑事诉讼法配套司法解释的起草制定工作。鉴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条文较多、内容重要，为确保修正后刑事诉讼法准确、有效实施，早在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讨论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即已密切跟踪立法完善进程，部署开展了相关司法解释修改的前期调研工作。下一步，将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抓紧拿出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情况，不断修改完善，确保在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生效之日同步施行。各地法院也要结合审判实践，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司法解释符合立法精神，符合实践需要。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和矛盾凸显期，人民法院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修改刑事诉讼法决定的出台是我国刑事法治发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不仅对我们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是党和人民对我们刑事审判工作的巨大支持和殷切希望。让我们振奋精神，迎难而上，以学习、贯彻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为契机，努力实现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谈谈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 三大特点（代前言）

胡云腾*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不仅关乎国家如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而且牵涉到司法机关的诉讼权力如何科学配置。从一定意义上讲，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要比刑法的修改复杂得多，困难得多，甚至敏感得多。我国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一样，都是1979年7月6日颁布，1980年1月1日施行。而1996年第一次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刑法已经修改补充了20多次。1997年刑法“大修”以来，立法机关又对现行刑法修改了10余次，而比刑法早一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至今才修改一次，由此即可看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多么难得，多么不易。但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也印证了自古以来的一句名言：“好事不怕晚”。本次修改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刑事法治建设的有益经验，全面吸纳了多年来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成果，立足于现实国情，坚持循序渐进，解决了大量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的基本要求。总体来看，1996年以来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既在总则中旗帜鲜明地强调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等重大原则问题，又在各个办案环节的具体条文中细化了刑事诉讼程序、制度和机制，切实贯彻了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要求，从而使得这部法律已经从1979年出台时的原则、粗疏逐步走向现在的具体、严密，是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修”。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研究室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小组办公室主任，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由于职责分工的关系，本人有幸见证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出台过程，并且因近水楼台之便，较早学习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一些内容，现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谈三点学习体会。不当之处，请各位方家批评指正。

一、贯穿了一条主线——尊重保障人权

本人注意到，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颁布前后，社会上由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好评，延伸到对刑事诉讼法本身的追捧，例证之一便是许多人纷纷把刑事诉讼法称为“小宪法”。我不知道刑事诉讼法的这个称呼出自何处，是否名副其实。但我感到，说刑事诉讼法是小宪法似乎是给它戴高帽子，因为刑事诉讼法不过是适用刑法的“皮毛”而已，作为“血肉”的刑法都不可能是小宪法，皮毛何以能够成为小宪法？^① 不过，如果有人把刑事诉讼法称为“人权法”，我会举双手赞成。因为，刑事诉讼法的所有内容都与人权保障有关，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实施与我们每个人的人权保障都很密切，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的“保护人民”就包括保护我们每一个人，刑事诉讼法第二条新规定的“尊重和保障人权”就包括尊重和保障我们每个人的人权。同时，从联合国人权宪章^②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件看，其中大量规定了关于刑事诉讼方面的内容。因此，说刑事诉讼法是人权法，倒更名副其实。尤其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更是自始至终贯穿了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条主线。下面从审判工作所涉及的保障人权修改问题，试举几例。

1. 强化了辩护权。主要表现在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解决刑事案件辩护率较低的现实问题，规定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其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的未提交给法院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等，强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2. 在证据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于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应当予以排除的情形。特别强调收集物证、书证应当符合法定程序，不

① 马克思曾经说过，审判程序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犹如动植物的外形和动植物的血肉之间的关系。主要强调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会有什么样的程序法，二者关系密切。

② 联合国宪章是指《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三个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

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证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对于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对于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认为可能存在法律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此外，对于证人保护的详细规定也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强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免受非法证据伤害的权利。

3. 在强制措施中，增加规定了可以适用取保候审的情形。还规定了检察机关对于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制度，对于保障被羁押人合法权利具有重要意义。等等。

4. 在审判程序中，明确、完善了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对于提高庭审质量，保障当事人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将量刑程序纳入庭审程序；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要经过被告人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公诉人员都要出庭；明确了二审开庭审理案件的范围等，强化了被告人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5. 在死刑复核程序中，明确规定应当讯问被告人，对于进一步慎重适用死刑，化解死刑犯的恩怨，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对死刑复核提出意见，对于保障死刑的正确适用和死囚的人权也会有帮助。

6. 审判监督程序中，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有利于受到错判的罪犯及时获得司法救济权，可以杜绝发生虽然发现是错案，但由于审判监督程序没有结束，罪犯仍然在服刑的不正常现象。

7. 在特别程序中，细化、完善了对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障；明确了被害人刑事和解的自愿原则，强化了对特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保障，等等。

二、凸显了一个重心——发挥庭审功能

如何概括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111 个条文的意思重心，不同的人可能会见仁见智。我认为，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所有内容，都集中环绕一个重心进行，这个重心就是在强化庭审功能基础上的“以审判为重心”。所谓以审判为重心，有两层含义：一是在整个刑

事程序中，审判程序是重心；二是在全部审判程序当中，庭审活动是重心。犹如一个节目的演出一样，也是“台下十年功，台上三分钟”，其他诉讼程序，都是围绕最后的演出即法庭审判而展开。这里特别要指出，我所讲的以审判为重心，既不同于专家学者们推崇的审判中心主义^①，更不等于以法院为重心。而是说，刑事诉讼的其他程序，尽管有的可能比审判程序更加重要，更加费力，但是，有的只相当于审判程序的准备程序或预备程序，如立案侦查活动等；有的相当于审判程序的发动程序，如提起公诉等。没有这些程序，刑事审判程序无从提起。但是，这些程序都必须以服务庭审为目的，都必须经得起庭审的检验，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庭审来体现自己的工作效果。

就涉及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方面的修改内容而言，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立足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和科学调整权力制衡格局，进一步强调了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适当延长了某些案件审理时限，更加注重了控辩平衡，明确规范了证据运用，明显强化了庭审功能，基本体现了以法庭审判为中心的诉讼要求，切实遵循了刑事诉讼应当围绕法庭审判进行的客观规律。这一系列的重大修改为刑事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为实现刑事司法公正和落实人权保障要求，提供了现实可能性。这里从繁简分流优化配置审判资源、调整审限扩大庭审效能、完善程序注重庭审实效、强化辩护促进庭审对抗、证据认定凸显庭审对质等五个方面介述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强化庭审功能的立法旨趣，进一步揭示审判中心主义的一些蕴含。

1. 繁简分流优化配置审判资源。犯罪率不断上升，多数法院案多人少，司法资源普遍不足，办案压力和难度增大等问题，是人民法院当前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统计表明，1978～1994年期间，全

^① 如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孙长永教授曾经说过：“审判中心主义是法治国家公认的一条基本刑事司法原则，它是民主社会公正彻底地解决政府与个人之间利益冲突的客观需要，对于两大法系的侦查、起诉、法庭审理和上诉程序以及刑事证据法则都有重要的影响。我国诉讼法理论通说承认这一原则，但在现实司法中审判尚未成为刑事诉讼的中心，应当采取有力措施逐步由侦查中心主义向审判中心主义转变。”参见孙长永：《审判中心主义及其对刑事程序的影响》，载《现代法学》1999年8月第21卷第4期。

国刑事案件立案率的平均增长速度高达8.65%左右,基本上相当于我国GDP的增长率。2010年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6.7万件,判处罪犯99.7万人。2012年全国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4万件,判处罪犯105.1万人,同比分别上升7.7%和4.4%。而与此相对应的却是司法资源相对严重缺乏。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每位法官一年竟然平均要审理200多个刑事案件。如此形势必然要求尽快建构合理的诉讼分流体系,重新合理配置司法资源。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两个重要修改优化配置了司法资源,一是和解从宽制度,鼓励被告人与被害人和解,节约司法资源;二是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节约司法资源。从而将有限的司法资源用于复杂疑难重大的犯罪审判,以确保这些案件的审判质量。

2. 调整审限扩大庭审效能。设置刑事审限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督促办案机关注重办案效率,防止案件久审不结,保护被告人诉讼权利。此前,刑事审限制度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普遍偏短,没有反映不同案件所需审限的差别,在案件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的新形势下,法官反映办案审限压力过大,为了不超审限有的突击草率办案,有的变相延长审限,导致审限在许多案件中实际上无法执行。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审限制度作了重大修改,表现在: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设定不同的审理期限,如基层人民法院以普通一审程序审理案件、中级以上人民法院一审程序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二审开庭审理的案件等,出于确保审判质量的要求,都适当延长了审限。同时,二审程序中人民检察院法定一个月的阅卷时间,不计入审限,一审、二审中因案件特殊情况还可以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放宽了可以延长审限的限制。

3. 完善程序注重庭审实效。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完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再审程序等,确保开庭审判的质量。

对于第一审程序,根据司法实践和实际需要,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完善了起诉案卷移送制度,规定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完善开庭前的准备程序,增加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

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在法庭审理程序中增加规定审理量刑的内容。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使审判制度更加科学化，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

在第二审程序中，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处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明确了二审开庭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同时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为避免反复发回重审，完善了发回重审制度，增加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上诉不加刑是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原则。但实践中存在通过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由下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中加刑，规避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情况，为此，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发回重审不得加重刑罚作出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这些修改有针对性地解决了二审程序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完善了审判程序，使审判制度更加科学化，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需要。这对于推进司法公正，保证案件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

4. 强化辩护促进庭审对抗。平衡对抗的控辩关系能促进法官全面了解案情，满足刑事实体公正的要求和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合理的诉讼构造，必须体现控辩平衡的理念与原则，即应当使控、辩、审三方构建成一个以法官为顶点、控辩双方平等对抗为底边的“等腰三角形结构”的理想图形，这种平衡不仅体现在庭审中，也体现在庭外诉讼准备阶段。因此，诉讼的科学程序要求控诉与辩护双方在形式上应保持平等对抗的格局，这是保证诉讼客观、公正的前提。刑事诉讼中，由于控方以国家公权力为依托履行职责，因此，控辩平衡的重心在于保障和强化辩方的诉讼能力，以免诉讼结构发生倾